（上接B166版）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81号《民事裁定书》：①解除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纯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额度为16,11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44.75%）的冻结；②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6、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永泰01”、“16永泰03”公司债券本金合计8,000万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5”构成实质违约，原告要求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兑付“16永泰01”、“16永泰03”本息，并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为此，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永泰01”公司债券本金3,494.30万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5”构成实质违约，原告要求被告提前兑付“16永泰01”公司债券本金3,494.30万元及利息，并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为此，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8、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MTN001”本金3,000万元，因被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17永泰能源MTN001”利息，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终1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1执4574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36,132,220.68元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52,400元，共计人民币36,184,620.68元。

2021年1月7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3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执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纯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额度为1,000万元股权的冻结。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39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0）晋07执399号案件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9、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永泰01”公司债券本息39,110,849.45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17永泰能源MTN001”、“17永泰能源MTN002”构成违约或触发交叉违约，原告认为“16永泰01”将面临无法偿付。为此，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0、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永泰02”公司债券本息18,486,708.77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17永泰能源MTN001”、“17永泰能源MTN002”构成违约或触发交叉违约，原告认为“16永泰02”将面临无法偿付。为此，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1、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永泰03”公司债券本息25,367,779.73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17永泰能源MTN001”、“17永泰能源MTN002”构成违约或触发交叉违约，原告认为“16永泰03”将面临无法偿付。为此，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本金3,000万元，根据《“17永泰能源CP004”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第二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被告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为此，原告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8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3、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保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原告作为保理商与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约定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向原告转让应收账款，以向原告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应向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总计27,220.05万元。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签署《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及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依约向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支付了保理首付款20,000万元。在合同履行中，因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担保补救措施及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为此，原告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44、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5”和“17永泰能源CP007”本金3,000万元，因“17永泰能源CP004”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执保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告财产保全。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5、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8永泰能源CP001”本金4,000万元，因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将按重整计划执行。

46、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通过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管理的万和证券臻和债券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MTN002”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17永泰能源MTN002”中期票据的利息，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13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7、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出票人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出具收款人为被告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0万元、承兑人为被告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9年2月8日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后经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紫律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原子科技有限公司、晋中方合园商贸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连续背书，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与原告存在业务关系，将该汇票背书给原告。2019年2月8日，原告提示承兑人付款，但至今未能兑付。为此，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民初199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万元及利息768元等。

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

4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永泰03”公司债券本息25,367,779.73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17永泰能源MTN001”、“17永泰能源MTN002”构成违约或触发交叉违约，原告认为“16永泰03”将面临无法偿付。为此，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9、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本金3,000万元，根据《“17永泰能源CP004”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第二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被告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为此，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8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50、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保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原告作为保理商与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约定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向原告转让应收账款，以向原告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应向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总计27,220.05万元。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签署《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及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依约向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支付了保理首付款20,000万元。在合同履行中，因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担保补救措施及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为此，原告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44、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5”和“17永泰能源CP007”本金3,000万元，因“17永泰能源CP004”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执保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告财产保全。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5、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5”和“17永泰能源CP007”本金3,000万元，因“17永泰能源CP004”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8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执保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告财产保全。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6、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MTN002”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17永泰能源MTN002”中期票据的利息，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13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7、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出票人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出具收款人为被告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0万元、承兑人为被告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9年2月8日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后经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紫律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原子科技有限公司、晋中方合园商贸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连续背书，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与原告存在业务关系，将该汇票背书给原告。2019年2月8日，原告提示承兑人付款，但至今未能兑付。为此，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民初199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万元及利息768元等。

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

4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永泰03”公司债券本息25,367,779.73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17永泰能源MTN001”、“17永泰能源MTN002”构成违约或触发交叉违约，原告认为“16永泰03”将面临无法偿付。为此，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9、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本金3,000万元，根据《“17永泰能源CP004”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第二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被告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为此，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8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50、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保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原告作为保理商与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约定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向原告转让应收账款，以向原告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应向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总计27,220.05万元。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签署《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及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依约向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支付了保理首付款20,000万元。在合同履行中，因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担保补救措施及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为此，原告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44、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5”和“17永泰能源CP007”本金3,000万元，因“17永泰能源CP004”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执保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告财产保全。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5、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5”和“17永泰能源CP007”本金3,000万元，因“17永泰能源CP004”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8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执保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告财产保全。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6、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MTN002”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17永泰能源MTN002”中期票据的利息，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13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7、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出票人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出具收款人为被告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0万元、承兑人为被告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9年2月8日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后经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紫律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原子科技有限公司、晋中方合园商贸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连续背书，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与原告存在业务关系，将该汇票背书给原告。2019年2月8日，原告提示承兑人付款，但至今未能兑付。为此，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民初199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万元及利息768元等。

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

4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6永泰03”公司债券本息25,367,779.73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17永泰能源MTN001”、“17永泰能源MTN002”构成违约或触发交叉违约，原告认为“16永泰03”将面临无法偿付。为此，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9、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本金3,000万元，根据《“17永泰能源CP004”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第二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被告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为此，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8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50、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保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原告作为保理商与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约定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向原告转让应收账款，以向原告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应向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总计27,220.05万元。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签署《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及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依约向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支付了保理首付款20,000万元。在合同履行中，因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担保补救措施及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为此，原告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44、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5”和“17永泰能源CP007”本金3,000万元，因“17永泰能源CP004”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执保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告财产保全。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5、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5”和“17永泰能源CP007”本金3,000万元，因“17永泰能源CP004”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8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执保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告财产保全。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6、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MTN002”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17永泰能源MTN002”中期票据的利息，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13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7、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出票人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出具收款人为被告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0万元、承兑人为被告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9年2月8日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后经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紫律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原子科技有限公司、晋中方合园商贸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连续背书，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与原告存在业务关系，将该汇票背书给原告。2019年2月8日，原告提示承兑人付款，但至今未能兑付。为此，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民初199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万元及利息768元等。

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

4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6永泰02”债券余额5,297.8万元，后原被告签订《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2019年4月，因永泰能源未按约定兑付到期利息，违反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分别发出债券到期的通知，因太平洋公司不能在定的案件中通过增加诉讼请求方式主张逾期违约金，故太平洋证券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①被告一：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19年9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2019年9月5日被告一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归还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47,725,249.31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暂计至2020年4月6日违约金为5,106,601.68元）；②被告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王广西对被告一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请求中的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③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6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0、河南信磊盛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与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河南信磊盛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被告发出招标邀约通知，原告中标后按照要求缴纳保证金及预付款等，但被告迟迟不予签订正式合同，也不履行义务，因此，原告向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351,000元及利息；②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2020）豫1602民终399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河南信磊盛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

21、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6”债券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因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触发“17永泰能源CP006”交叉违约，被告未能偿还到期本息，因此，原告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7永泰能源CP006”债券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②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7永泰能源CP006”债券利息人民币2,628,410.96元；③依法判令被告以人民币52,628,410.96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0.21%向原告支付“17永泰能源CP006”债券违约金；④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11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7”债券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因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触发“17永泰能源CP007”交叉违约，被告未能到期偿还本息，因此，原告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7永泰能源CP007”债券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②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7永泰能源CP007”债券利息人民币1,323,287.67元；③依法判令被告以债券本息31,323,287.67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0.21%向原告支付“17永泰能源CP007”债券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4月23日为人民币4,150,648.85元）；④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11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3、江苏益阜电站阀门辅机制造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益阜电站阀门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签订买卖合同一份，工程总价款1282.94250万元，工程已于2015年12月25日并网发电并投入使用，被告仅支付预付款和到货款共计628.29425万元，剩余款项均未按约支付，故原告向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①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654.64825万元、违约金207.93475万元、利息为93.57662万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3月20日，以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款项偿还完毕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3月20日，以后按同期央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偿还完毕之日止）；②被告支付增补工程款项328.95540万元、利息51.21653万元（利息至2015年12月26日暂计算至2019年3月20日，以后按同期央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偿还完毕之日止）。以上两项合计1336.33160万元；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反诉请求：①反诉被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同；②反诉被告支付违约金26.1581万元；③反诉被告赔偿损失180.6179万元等。

（4）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2019）豫0326民初1059号《民事判决书》：①被告（反诉原告）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10.84825万元；②被告（反诉原告）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增补工程款328.9554万元；③其他条款。

原告已上诉。2020年1月1日，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①上诉请求：依法改判原判决第一项为“向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81.35825万元”；依法撤销原判决第二项；依法撤销原判决第四项，改判“许继公司赔偿三吉利公司电费损失180.6179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原判认定错误；原判适用法律错误，且违法。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